

大仁科技大學

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

94.10.19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1.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本校專科部學則有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辦抵免科目學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 - (一)轉科生、轉學生、申請放棄輔科(雙主修)學生。
 - (二)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 - (三)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。
 - (四)修讀推廣教育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- 四、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三)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，經教學單位審核後，必要時得酌予抵免。
 - (四)高級中等學校科目得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、二、三年級科目學分。
 - (五)五專重考二專之學生，僅四、五年級之課程可申請抵免。
 - (六)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，但需畢業10年(含)內之科目才能提出。
 - (七)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，且至少須修業一年。
 - (八)學分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登記；以少抵多者，不得抵免。
- 五、轉科生在原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經轉入後非該科所應修之科目，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，惟至多以轉入科選修學分三分之一為限。
- 六、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因缺修、轉科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、降級等需重(補)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；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，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，必要時可跨科、跨年制或跨部選課，如無法跨科、跨年制或跨部課時，應以選修學分補足。
- 七、新生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後，得視情況提高編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。轉科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。
- 八、提高編級：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，學生得依程序申請提高編級，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：
 - (一)五年制達55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；達110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。
 - (二)二年制達40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。
- 九、除復學生外，學生於取得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資格，應在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；核准抵免之科目，須於該課程開設學期，辦理棄修手續。
- 十、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學生申請抵免學分，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於入學註冊後辦理。
 - (二)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，至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。
 - (三)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，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，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同。